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大工信发〔2020〕65号

关于开展2020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制造强市建设，推动实施智能制造工程，鼓励工业企业通过智能化改造实现转型升级，根据《大连市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和《关于印发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工信发〔2019〕82号），现将2020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已在大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成立时间超过1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 项目建设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以后开工, 建设期不超过 3 年, 目前已投产, 项目方向和内容符合申报指南(附件 1) 要求且智能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 600 万元以上。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的核算范围为购置设备仪器费用及购买软件费用, 投资审计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三) 企业依法向统计部门报送固定资产投资数据。

(四) 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个智能化改造项目, 已获得市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二、申报程序

各区、市、县(先导区)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协助辖区内企业进行专项申报, 对项目进行真实性考核及要件的合规性初审, 确定拟推荐项目名单。2020 年 5 月 31 日前, 报送推荐文件(需附辖域内智能化改造项目汇总表) 及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10 份和 pdf 电子版)。

中省直和市属企业可直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 申报要求相同。

三、申报材料要求

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 需按照下列指定顺序装订成册, 并在封皮以及封口处加盖公章: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

(三) 《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

(四) 项目投资审计期内购置设备、软件及其他技术投入清单(附件4)，该部分将做为审计项目有效投资的主要依据；

(五)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需参考《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编写(附件5)；

(六) 项目要件复印件，包括备案确认书(项目核准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土地证(新增地建设项目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和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节能登记表(节能评估材料)；

(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承担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防伪标识)；

(八) 企业近三年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资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九) 两化融合自评报告(企业登录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辽宁省评估分平台自行评估后出具，网址：<http://lnpg.cspiii.com>，咨询电话：024-23447420)；

(十) 项目投资审计期内购置设备仪器、软件技术投入的发票和付款单据复印件(原件为审计项目投资情况的依据)，顺序与附件4内容相对应；

(十一) 申报资金前三年内，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况说明；

(十二) 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和其履行相关责任的承诺（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联系人：丛大冉 郭鑫山

联系方式：83633180-607、602

电子邮箱：jxw_congdr@dl.gov.cn

- 附件：1. 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3. 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4. 项目审计期内购置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5. 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17日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